

#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

655

主編  
虞和平



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 
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

經濟·綜合

中華民國統計提要（廿四年輯 上）

大象出版社



中華民國統計提要（廿四年輯 上）

虞和平 主編

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

655

經濟  
綜合

大眾出版社

廿四年輯

中華民國統計提要

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

中華民國統計提要

林森題



## 序

近世紀來，科學進步，一日千里，生產方式，根本變更。國家組織，社會形態，經濟機構，以及人類與各方面諸種關係，均有絕大之變動。在此種變動過程之中，多數國家，運用科學規律，調整統計數字，聚精會神，努力邁進，形成今日經濟統制之世界。我國科學進步較遲，生產事業落後，以致經濟枯竭，國難頻仍，政府感覺責任重大，一方面努力於科學的防患除弊，一方面努力於科學的經濟建設，以期渡過難關。然此二者，均非有精確之統計數字以為根據不可。我國統計事業，發軔雖有多年，成績尚未顯著。不佞主辦計政，於茲五年，夙夜兢兢，未敢稍懈。幸經諸同仁之努力，與各機關各社會團體及學者專家之協助，第一次全國統計總報告始告完成。茲編即就總報告內容，提要付梓。舉凡人民、土地、資源、政治、經濟、財政、社會、文化等狀況，觀此可得其梗概。不敢云當，藉供國人之參考而已。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

陳其采

## 序

時代演進，社會萬般事態，日趨繁複。欲期一國之國勢，部居眉列，若網在綱，樊然者呈井秩之狀，棼如者有縫索可尋，據數究理，執簡取繁，資爲圖治之具，強國之基者，厥惟統計是賴。故近代國家，莫不編纂全國統計提要，或統計年鑑，以備政府決定政策之依據，社會舉措事業之準繩。

吾國古代統計，月要歲會，具見周官。司徒稽國中及都鄙夫家，登其衆寡，六畜車輦辨其物，歲時入其數，以施政教，百官以治，萬民以察。降及後世，政弊法弛，成規浸失。迨 國民政府成立，鑒於統計爲經國濟民之張本，特設立主計處置統計局，專司其事。本局懷於職責所在，奉命成立以來，即積極籌編全國統計總報告。祇以茲事體大，且屬創舉，以致久歷時日，甫經草創斯篇，疏略之處，極所難免。又以囿於種種關係，編製經過及困難情形，亦有可得而略言焉者。

本篇編製，係取材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全國統計總報告。該總報告之造送，依照法定程序，在中央係由主管機關，各就所司，編具報告，送由該管最高機關轉呈 國民政府；在地方則由各縣市造具全縣市報告，送經省政府彙編各全省報告，或各直隸市造具各該全市報告，逐級遞呈至 國民政府，然後統行發交主計處轉飭統計局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，程序手續，本極井然。苟皆能依範順軌，分工合作，自不難於集事。無如吾國幅員遼闊，基礎組織之各地方統計機關，多欠健全，至於材料，平日既鮮登記，更無論於普查。重要統計，不過估計或局部抽查而已。

基於上述諸因，故自呈准 國民政府通令全國於民國二十二年

起開始造報後，雖歷經設法促辦，而進行綦緩，各省市造報，更屬寥寥，以迫於期限，勢難久延，爰截至二十三年六月止，儘就造送報告，審核整理，從事彙編。其最感困難者，厥為各方所送材料，備極綜雜，或則同一事項而名稱互異，或則同一標題而涵義淆混，單位既不一致，時期復有參差。若夫數字離奇，總計不符，及僅以最高最低計算平均等等，猶其小焉者耳。凡此種種，皆須詳為統一解釋，折合換算，審核排比，增刪修正。初稿草竣後，復以各類材料，多係由各機關直接造送，主計處統計局職在彙編，修改之際，應博採各主管機關意見，以作最後決定，乃經召集各院部會署，審慎商討，復將各類報告發還，詳與原始檔案校勘，并補充最近材料，幾經校覈，計成全國統計總報告上下兩編，送呈 國民政府藉供施政之參考，并根據該項總報告，編為全國統計提要，用備社會各方之借鏡，此本篇纂輯經過之概略也。

要之，採用近代方法，董理統計事業，在我國事屬創舉，漫無成規可循，萬緒千端，自多罣漏，勉成茲編，亦聊以樹之先聲，期能就此初型，漸圖改進而已。此後應行注意促進事項，首在統計權限之劃分，與造報程序之推行，庶能各就所司，分工合作；次則初級表格之擬定，與逐級編製審核手續之劃一，以期步伐之整齊。而統計智識之訓練，與統計行政之推進，俾各地方基礎組織，得以健全確立，再設法舉行各種普查，臻國家統計於完善者，是則尚有賴於各方之努力贊助，以共趨此正鵠矣。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

吳大鈞

# 編 輯 例 言

## 編 輯 例 言

- 一、本局依照統計法及主計處組織法，彙編中華民國二十二年「全國統計總報告」，經處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提要公布。茲將可以公告部分，編成「中華民國統計提要」刊布之，並將「全國統計總報告」之編輯方法，摘敍於下：
- 二、統計之內容，係根據各機關依照處定格式所造送之材料彙編，並參照其他官方報告，加以相當之補充。
- 三、材料之範圍，以包括全國為原則。遇有若干省市或縣其材料確係完全可靠者，亦為採入。
- 四、材料之時期，以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底或民國二十二年六月（會計年度，自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；教育年度，自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三年七月）止為原則。遇有不能齊全者，則前推之。其有比較之價值者，則並列已往各年之材料，至民國元年為止。
- 五、彙編之經過，先將各項數字詳加審查與核算。遇有疑點，即送請原機關解釋或更正，有待補充者，則代行充實之。全部彙編完竣時，復抽調原始材料，為再度之覆核。
- 六、編列之方法，分為「類」，「綱」，「目」，「欄」，並分別設定其名稱。類之下分綱，綱之下分目，目之下分欄。目為各個統計表格之名稱，欄為各表中之統計事項。
- 七、全編以數字為主體，依統一之格式列表，每類表格之前，冠以「引言」，敘述本類材料已往之紀載與過去調查統計之工作，以及本編擇載之標準與各表內容之簡要說明，並嚴以本類主要參考之書報。
- 八、全編應用之統計單位，悉以政府頒布之度量衡制為標準。原始材料之用舊制者，所用之單位，均於表內註明之，在可能範圍內，一作加以換算。
- 九、各表數字，均用阿拉伯字體填寫，由左而右，表內之「總計」，「其計」與「小計」均居前列。
- 十、凡實際上缺乏事實，或有事實而缺乏數字者，在表格內用橫線表明之（如——）。若具事實並有數字而未經徵集或填報者，則在表格內用三點表明之（如…）。
- 十一、地名之排列，以省居首，直隸于行政院之市次之，再次列普通市，最後列縣。省及直隸于行政院之市之排列次序，悉依照「各機關送達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」內附表四「全國行政區域簡表」之規定；普通市及縣之排列，則依照內政部民國二十二年七月頒布之「全國行政區域簡表」之規定。
- 十二、各表之「材料來源」與各項說明，均列於表末，以1, 2, 3等號與(1), (2), (3)等號，分別註明之。
- 十三、正文之後，附有全部圖表材料之索引，其速檢方法有二：（一）為分類索引，計有按各類綱目及重要各欄依次排列之分類索引，及按各省，各直隸於行政院之市，各地方與特別區分類之省市索引兩種；（二）為檢字索引，計有按各類綱目欄與其他事項，及按各縣市名稱之筆畫簡繁并參用五筆檢字法排列之檢字索引兩種。此外復承商務印書館王雲五先生飭屬代編四角號碼檢字索引一種，一併附入，以利檢査。

## 編輯人員職名表

主計長 陳其采

局長 吳大鈞 副局長 朱君毅

科長及專員 陳華賓 張延哲 芮寶公 汪 雄 曾昭承 沈其愚

科員 趙章納 江淑瑛 汪桂馨 陳康文 文永勤 何肇乾 劉慶華 居秉英 林國珍  
胡郁文 徐曾闢 趙桓生 楊紹儒 盧震京 蕭滿恩 宋彥科 沈學煥 周 細  
李家鈞 林 列 周承基 胡純仁 王炳炎 郭經魁 王 淩 蔣順方 印國鉉  
趙仁長 朱季賢 林鳴岐 蘭夢玉 景 儒 曹鴻祺 李惠園 陳曉秀 溫文海  
趙汝智

辦事員 李善謙 曹興灝 黃可莊 吳聲江 陳開遠 郭志超 錢振漢 殷曉嵐 施綺孫  
趙仁鉞 張 乙 孫濟昌 徐茂萱

書記 楊經綬 徐炳暉 王友筮 鄭家驥 陳勸夫 許惟典 江慶善 沈葆善 顧靜之  
汪敦義 熊壽剛 殷錦珠

中華民國統計提要  
(廿四年輯)

簡 目

類 次	類 別	表 次	頁 次
第一類	疆界與地勢	(表 1 至 表 7 及附圖) .....	1—24
第二類	地質	(表 8 至 表 13) .....	25—30
第三類	氣象	(表 14 至 表 15) .....	31—39
第四類	政治組織與行政	(表 16 至 表 20 及附圖) .....	41—80
第五類	法制	(表 21) .....	81—136
第六類	司法	(表 22 至 表 40) .....	137—180
第七類	官吏與考試	(表 41 至 表 52) .....	181—198
第八類	監察	(表 53) .....	199—200
第九類	外交	(表 54 至 表 60) .....	201—218
第十類	人口	(表 61 至 表 71) .....	219—266
第十一類	勞工	(表 72 至 表 77) .....	267—288
第十二類	合作事業	(表 78) .....	289—291
第十三類	教育	(表 79 至 表 103) .....	293—357
第十四類	社會病態	(表 104 至 表 109) .....	359—375
第十五類	衛生	(表 110 至 表 111) .....	377—395
第十六類	保衛	(表 112 至 表 120) .....	397—441
第十七類	救濟	(表 121 至 表 124) .....	443—453
第十八類	人民團體	(表 125) .....	455—456
第十九類	土地	(表 126 至 表 128) .....	457—464
第二十類	農業	(表 129 至 表 157) .....	465—539
第二十一類	林業	(表 158 至 表 164) .....	541—558
第二十二類	漁業	(表 165 至 表 171) .....	559—573
第二十三類	畜牧	(表 172 至 表 175) .....	575—584
第二十四類	礦業	(表 176 至 表 181) .....	585—594
第二十五類	工業	(表 182 至 表 183) .....	595—599
第二十六類	商業	(表 184 至 表 187) .....	601—612
第二十七類	貿易	(表 188 至 表 191) .....	613—629
第二十八類	物價	(表 192 至 表 193) .....	631—649
第二十九類	金融	(表 194 至 表 216) .....	651—730
第三十類	財政	(表 217 至 表 230) .....	731—989
第三十一類	郵政	(表 231 至 表 246) .....	991—1008
第三十二類	電政	(表 247 至 表 276) .....	1009—1040
第三十三類	公路	(表 277 至 表 278) .....	1041—1073
第三十四類	鐵路	(表 279 至 表 304) .....	1075—1093
第三十五類	航政	(表 305 至 表 314) .....	1095—1111
第三十六類	水利及公用事業	(表 315 至 表 330) .....	1113—1152
附分類及檢字索引			1153—1247



錄

# 中華民國統計提要

(廿四年輯)

## 目 錄

### 第一類 疆界與地勢

引言	1—3
(一)疆界	
表 1 疆界經緯度及面積	4—5
(二)地勢	
表 2 地形	6
(附中國地形區域圖)	
表 3 山脈	7—8
表 4 河流	9—12
表 5 湖沼	13—15
表 6 海岸沿岸及島嶼	16—23
表 7 沿海由江河至	24

### 第二類 地質

引言	25
表 8 地質構造區域	25
表 9 各區域地層比數	25—28
表 10 地質區域	29
表 11 各區域造詣及造山運動比數	29
表 12 火成岩量約計	29
表 13 鐵礦儲量約計	30

### 第三類 氣象

引言	31—32
表 14 各氣象台站位置經緯度與高度	33
表 15 各台站氣象	34—39
①平均氣壓	34
②平均溫度	35
③最高溫度	35
④最低溫度	37

## 目 錄

◎降水量.....	88
◎降水日數.....	89

## 第四類 政治組織與行政

引言.....	41—42
(一)組織	
表 16 政權機關.....	43—46
表 17 治權機關.....	47—61
(附中央各機關組織系統圖).....	61—70
表 18 治權機關員額.....	71
(二)行政	
表 19 旗政或權.....	72—75
表 20 各縣自治施行.....	76—80
①貴州省各縣.....	76—77
②河南省各縣.....	77—79
③察哈爾省各縣.....	80

## 第五類 法制

引言.....	81—82
表 21 法律與規則分類索引.....	83—108
①調民政府.....	83—109
②中央各民族都會.....	109—136

## 第六類 司法

引言.....	187—189
(一)組織	
表 22 法院組織及人員.....	140—141
表 23 未設立地方法院各縣之司法機關及人員.....	141
(二)民事	
表 24 民事案件.....	142—144
表 25 民事終結案件.....	145—148
①類別.....	145—146
②金額及價值.....	147—148
表 26 民事調解案件.....	149
(三)刑事	
表 27 刑事案件.....	149—153
①地域別.....	149—151
②罪名別.....	152—153
表 28 裁判案件.....	153—158

## 目 錄

表 29	附帶民事訴訟案件	.....	154
表 30	非常上訴案件	.....	155
表 31	死刑徒刑拘役執行案件	.....	156
表 32	各項罪名刑事被告人	.....	157-173
①	刑名	.....	157-160
②	減刑	.....	161-163
③	緩刑期間	.....	164
④	但犯罪年齡	.....	165-166
⑤	犯罪時職業	.....	167-168
⑥	犯罪時生計	.....	169
⑦	犯罪時資產	.....	170
⑧	犯罪時教育程度	.....	171
⑨	犯罪時家庭狀況	.....	172-178
<b>(四) 行刑</b>			
表 33	假監入監出監人犯	.....	174-175
表 34	新受社刑拘役執行人犯	.....	174-177
①	地威刑	.....	174-175
②	即名刑	.....	176-177
表 35	在監人犯犯額度數	.....	178
<b>(五) 監獄及感化設施</b>			
表 36	監獄設備	.....	178
表 37	監獄人犯作業	.....	179
表 38	在監人犯疾病死亡	.....	179
表 39	反省院收容人	.....	180
①	收容原因別	.....	180
②	年齡別	.....	180
③	鄉鄉別	.....	180
<b>(六) 懲戒</b>			
表 40	公務人員懲戒	.....	180

## 第七類 官吏與考試

引 言	.....	181—183	
<b>(一) 官吏</b>			
表 41	公務人員違退	.....	184-191
表 42	公務人員獎罰	.....	192
表 43	公務人員教育程度	.....	192-194
①	中央機關	.....	192
(甲)	所督科目別	.....	192
(乙)	學校等級別	.....	192

## 目 錄

◎地方機關	198
(甲)所管科目別	198
(乙)學校等級別	198
◎各級法院	198-199
(甲)所管科目別	199
(乙)學校等級別	199
表 44 公務人員薪資	199
(二)考試	
表 45 各種考試	205
表 46 各種考試費額	206
表 47 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	205
表 48 高等考試應考資格審查	205
表 49 第二次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	206
(三)專門人才	
表 50 薈師登記	216
表 51 會計師登記	207
表 52 技師登記	208

## 第八編 監察

引 言	198
表 53 彙勦案件	200

## 第九編 外交

引 言	201—205
(一)條約	
表 54 有關中國之國際條約	200-218
(二)外交人員	
表 55 駐外使領人員	214
表 56 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事處人員	214
表 57 駩外領館人員	215-216
表 58 駩華各國使領館人員	217
(三)華僑	
表 59 華僑人數	218
表 60 華僑學校	218

## 第十編 人口

引 言	210—225
(一)分佈	
表 61 人口總數	226

## 目 錄

表 52	平均每戶人口數	225
表 53	人口之性比例	227-228
	①省別	227
	②縣別	228-229
	(甲)安徽省各縣	228
	(乙)浙江省各縣	229
	(丙)廣西省各縣	229-230
	(丁)湖南省各縣	230-231
	(戊)山西省各縣	231-232
	(己)河南省各縣	232-233
	(庚)該省各縣	233
表 54	人口數量分組	234-235
	①省別	234
	②縣別	234-235
	(甲)江蘇省各縣	234
	(乙)安徽省各縣	235
	(丙)浙江省各縣	235
	(丁)廣西省各縣	235
	(戊)湖南省各縣	236
	(己)江西省各縣	236
	(庚)青海省各縣	236
	(辛)山西省各縣	236
	(壬)河南省各縣	236
表 55	人口之密度	237-243
	①省別	237
	②縣別	238-243
	(甲)江蘇省各縣	238
	(乙)安徽省各縣	238
	(丙)浙江省各縣	239
	(丁)廣西省各縣	239-240
	(戊)湖南省各縣	240-241
	(己)山西省各縣	241
	(庚)河南省各縣	242
	(辛)該省各縣	243
(二)年齡		
表 56	人口之年齡分組	243-244
	①江蘇省	243
	②雲南省	243
	③南京市	243
	④上海市	244